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简称：15 东北债

债券代码：11229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2 号）核准，东北证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简称为：“15 东北债”，债券代码为：“112296”。

3、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

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

2015年11月23日。

10、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406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中文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 4、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7 日
- 5、注册资本：234,045.29 万元
- 6、实缴资本：234,045.29 万元
- 7、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 8、邮编：130021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徐冰
 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J67 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 11、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4275090B
- 13、股票上市情况：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 14、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 15、互联网网址：www.nesc.cn

1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关于本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有限”）而设立。东北有限的前身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7号）批准，1988年8月24日吉林省证券公司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1997年10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复[1997]396号）批准，吉林省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1999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省证券有限公司和吉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102号）批准，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重组，在此基础上增资扩股组建新的证券公司。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2号）批准，吉林证券更名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1,010,222,500元。

2003年12月5日，受中国证监会指定，东北有限托管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的客户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2004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北有限在长春、北京、大连、太原、江阴、上海、深圳等大中城市新设23家证券营业部和1家证券服务部。

2007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17号）核准，锦州六陆与东北有限于2007年8月20日完成吸收合并，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迁至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业务；2007年8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变更为“东北证券”。

2007年8月31日，东北证券在吉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81,193,135元。

2009年6月26日，东北证券实施完毕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送1股派3元现金）；2009年8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639,312,448元。

2012年8月22日，东北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9月3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10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78,583,016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57,166,032股。2014年5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957,166,032元。

2016年4月14日，公司以向原股东配售的方式发行383,286,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4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340,452,915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67.46亿元，同比增长118.24%；净利润26.92亿元，同比增长150.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0.0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8.28亿元，母公司净资本68.32亿元；每股收益1.3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21%。在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获得A类A级券商评级。

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6%、7.60%、28.50%、3.68%和18.38%。其中，公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和信用交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从公司利

润构成来看，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73.56%、24.15%、90.84%、80.03%及90.48%。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大幅提升，而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的营业利润率比去年略有下降。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4,005,950,186.73	34,655,899,160.96	113.55
负债总额	62,178,110,863.25	25,831,799,541.05	14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91,101,373.12	8,677,276,278.99	31.28
所有者权益	11,827,839,323.48	8,824,099,619.91	34.04
总股本	1,957,166,032.00	1,957,166,032.00	0.00

2、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745,760,224.97	3,090,984,262.41	118.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9,178,866.41	1,603,234,237.90	131.36
投资收益	2,678,676,098.29	887,309,534.38	201.89
营业利润	3,397,463,374.11	1,381,718,231.79	145.89
利润总额	3,414,447,439.00	1,390,907,278.56	145.48
净利润	2,692,144,355.76	1,074,646,103.84	15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332,591.89	2,327,123,644.17	-26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021,090.77	124,398,125.23	-176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8,019,552.33	3,015,181,765.57	406.0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2 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完成。

本次债券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采用网下发行方式。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 [2015]第 115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次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5]406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东北证券已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联合评级将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北证券持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公司因诉讼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2015)吉民提字第 126 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的银行账户 61010153400000032 存款 440 万元，作为财产保全担保。

除上述情况外，东北证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以前年度为沈阳东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药业”）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已承担了保证责任，向华夏银行支付了担保款4,5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宇药业尚欠付公司4,185万元。东宇药业以房产抵偿欠付公司款项，公司已将其从应收款项转入抵债资产，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8,497,670.00元。

朝阳区法院已裁定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29-2 号的三套门市房过户至公司名下，抵偿债务 1,090 万元左右。2013 年 12 月 30 日，三套门市房房产证已办理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此外，根据（2003）吉林省证字第 9223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东宇药业至今未执行相关义务，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将其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大街 2 号的东宇大厦 11 层以及 14-18 层申请续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东宇大厦 11 层公司为第一顺位执行人，评估价值 7,155,895.00 元，公司于 2014 年度根据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东宇大厦 11 层评估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600,831.18 元。

2、东证融通公司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东证融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东证融通公司向其提供 3,500 万元投资。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景山对此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光大银行为促成此协议签订出具确认函。协议到期后，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仅给付 2,000 万元，尚余 1,500 万元未清偿。东证融通公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吉林省九春肥业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给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王景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大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光大银行不服提出上诉，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案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目前，本案处于执行阶段。

3、东证融通与安徽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合同纠纷

东证融通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下属三家企业，即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诚机械”）、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液压流体”）、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精密液压”）签署投资协议，为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提供 4,500 万元、3,5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1 亿元的投资。同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与东证融通签订《担保合同》，自愿对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的合同义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三笔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到期，上述三家公司未按协议归还款项。

为进一步保障东证融通权利的实现，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流体的控股股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称“工程车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自愿对合诚机械、液压流体、精密液压所负东证融通合同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 月 20 日，工程车辆公司股东吕青堂、陈栋与东证融通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吕青堂自愿将其持有的工程车辆公司 1,94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陈栋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东证融通，质押股权合计为 2,000 万元，占

工程车辆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14%。股权质押登记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毕，东证融通已取得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3 号、（六安）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1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5 年 1 月，东证融通已就此纠纷申请仲裁。

4、“13 福星门”私募债违约仲裁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门业”）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发行“13 福星门”私募债，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年 9.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当年 8 月 8 日）、到期一次还本结息，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付息日享有回售选择权，在福星门业发生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事项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提前到期、福星门业应立即偿还全部本息（债券提前到期权）。东北证券作为“13 福星门”私募债的承销商，同时担任受托管理人，并代“东北证券-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融汇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 亿元债券份额。

2015 年 8 月 8 日，福星门业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无法按时偿还本息。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以自身名义代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并办理其它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东北证券根据仲裁约定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发行人福星门业、抵押人重庆市圣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星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人曾果（福星门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洪谊偿还债券本息（申请立案时标的额总计 285,197,500 元人民币）以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东北证券已经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曾果及洪谊的相关财产进行保全，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案件，且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已经对发行人、曾果及洪谊的相关财产进行保全。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庭，目前尚未做出仲裁裁决。

5、“12 福星门”私募债违约仲裁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12 福星门”私募债存在违约事项，未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申请立案时标的额总计 13,132.52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作为债券持有人提起商事仲裁，拟定仲裁申请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立案。主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付“12 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②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并加倍支付自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后的延迟履行利息；③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用；④裁决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的 46%份额在上述 1-3 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⑤被申请人曾果、被申请人洪谊对上述 1-3 项确定的被申请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还向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⑥全体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用。2016 年 3 月 8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经受理仲裁申请。具体开庭时间尚待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东北证券通过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累计新增发行债券余额 123 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上述各项债务融资手段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各部门对资金需求的合理配置，进一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负债管理，保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按期偿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

障。公司 2015 年度的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